附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Ⅰ级响应** | **Ⅱ级响应** | **Ⅲ级响应** | **Ⅳ级响应** |
| 某一县（市、区）或一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启动Ⅰ级响应：（1）死亡或可能死亡50人以上（不含本数，下同）； 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； （3）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； 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20%以上，或200万人以上、300万人以下；（5）市总指挥部（市减灾委）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 | 某一县（市、区）或一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启动Ⅱ级响应：（1）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、50人以下； 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、50万人以下； （3）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，10万间或3万户以下； 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15%以上、20%以下，或100万人以上、200万人以下；（5）市总指挥部（市减灾委）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 | 某一县（市、区）或一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启动Ⅲ级响应： （1）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、20人以下； 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.5万人以上、10万人以下； （3）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、1万间或3000户以下； 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10%以上、15%以下,或50万人以上、100万人以下；（5）市总指挥部（市减灾委）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 | 某一县（市、区）或一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启动Ⅳ级响应： （1）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、10人以下；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.1万人以上、3万以下； （3）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或300户以上、3000间或1000户以下； 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6%以上、10%以下,或5万人以上、10万人以下； （5）市总指挥部（市减灾委）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 |

忻州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